

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（执行时间：2025年6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）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未分时电 度电价 （元/千 瓦时）	分时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深谷时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					（元/千瓦·月）	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用 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8072	/	0.9320	0.8072	0.4767	/	/	/
		10千伏	0.7621	/	0.8793	0.7621	0.4519	/	/	/
		35千伏	0.7175	/	0.8271	0.7175	0.4274	/	/	/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6772	/	1.0398	0.6772	0.3750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6588	/	1.0104	0.6588	0.3658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272	/	0.9598	0.6272	0.3500	/	40.80	25.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550	/	1.1643	0.7550	0.4139	0.2092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7355	/	1.1331	0.7355	0.4041	0.2053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863	/	1.0544	0.6863	0.3795	0.1955	40.80	25.50

备注：

1.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15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（1）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；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：高峰时段（6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；（2）两部制分时用户：夏季7-9月：高峰时段（8-15时，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：（12-14时）；其他月份：高峰时段（8-11时、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1-18时、21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（19-21时）；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，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
3. 分时电价浮动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4.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5. 农业、居民（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

6. 按照《关于增加大工业深谷电价实施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（2024）2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将我市大工业用电实施时间由原来的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扩大到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，以及2月-6月、9月-11月的休息日，深谷时段为当日0:00-6:00及22:00-24:00。上述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